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明环罚罚决〔2026〕00007号

当事人名称：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东平（身份证号码：231021196910143 7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733637471K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工业区兴业五路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2026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期间，你公司3#车间正在生产，1#、2#车间未生产。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你公司生产车间工艺废气经二级酸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锅炉焚烧，最后经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排放，检查期间发现，该废气处理工序中一级酸喷淋塔正在喷淋，该酸喷淋塔旁pH计显示为9.22，经执法人员使用pH试纸对一级酸喷淋塔底部药液池进行测试呈碱性，二级酸喷淋及碱喷淋处理设施均未运行，自检查人员指出后你公司环保负责人黄文工打开操作面板上开关标识为“水泵1开”、“水泵2开”的蓝色按钮，二级酸喷淋及碱喷淋处

理设施方才启动运行，酸碱液体开始喷淋，且酸喷淋塔旁 pH 计显示药液池酸碱度为 8.83，使用 pH 试纸测试药液池为中性，活性炭吸附及锅炉焚烧设施正在运行。其他工序相关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委托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罐区尾气排放口（DA002）、危废间及成品间废气排放口（DA004）、甲类仓库尾气排放口（DA005）、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6）及厂界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HB<2026>060101），你公司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 811mg/m³，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限值（100mg/m³）7.11 倍。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HB<2026>060101）。

2026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你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文光及生产车间主任杨开树分别到我局接受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询问，均承认你公司存在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中一级酸喷淋塔底部药液池呈碱性，二级酸喷淋及碱喷淋处理设施均未运行的环境违法事实，并供述一级酸喷淋塔底部药液池呈碱性的原因为加药管路堵塞，二级酸喷淋及碱喷淋处理设施均未运行的原因为控制开关中交流接触器设备故障。2026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生产车间主任杨开树及你公司电工黄松斌分别到我局接受执法人员进一步补充调查询问，分别供述你公司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中二级酸喷淋及碱喷淋处理设施控制开关中交流接触器设备故障及维修更换过程。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复查。

检查期间，你公司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我局委托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HB<2026>072202），你公司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排放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达标。

2026年8月2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明环罚事告[2026]0000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理由、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2026年9月3日，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听证会，听证期间，你公司提出如下申辩事由：1.你公司一级酸洗塔喷淋水呈碱性是因为加药装置管路发生堵塞，酸液未能足量及时地加到喷淋塔，车间工艺废气呈强碱性且气量大，未能中和达到酸性要求。2.你公司二级酸洗塔与碱洗塔未开启运行是因为控制开关的交流接触器不稳定，出现跳闸停电，造成两个洗涤塔喷淋泵未能运行。3.你公司两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成本低，人为停运收益小、后果严重，无逃避监管排污的意图。你公司认为发生上述问题系因设备故障造成，你公司无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一千零五十七条的规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理。

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5月25日），证明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黄文光陪同见证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违法事实及案发地点、时间段等;

2.现场执法照片((2026年5月25日),证明现场具体违法事实实施点位和操作过程等;

3.《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6年6月3日、6月4日,黄文光、杨开树),证明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及生产车间主任分别承认你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的事实;

4.《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6年6月12日,杨开树、黄松斌),证明你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及电工分别供述你公司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中二级酸喷淋及碱喷淋处理设施均未运行的原因为控制开关中交流接触器设备故障;

5.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东平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6年6月3日),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6.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函4份及授权委托人曲岗、黄文光、杨开树、黄松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6年6月3日、6月4日,6月12日),证明你公司授权上述人员办理生态环境相关工作事宜及授权委托人身份;

7.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2026年6月3日),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法律主体;

8.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1份(2026年6月3日),证明你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及你公司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9.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节选)1份(2026年6月3日),证明你公司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及运行相关要求;

10.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HB<2026>060101）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6年6月1日），证明执法监测当天你公司相关废气排放情况，且你公司已收到该检测报告；

11.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及检测人员上岗证各1份（2026年6月1日），证明采样及检测人员资质；

12.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截图（2026年6月3日），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零（除本次外）；

13.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1#废气处理装置异常情况的说明》1份（2026年6月5日），证明你公司提供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中不正常运行的原因；

14.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加药装置异常情况的补充说明》1份（2026年6月18日），证明你公司提供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中一级酸喷淋塔药液池pH异常的原因；

15.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5月环保设施（废气）运行记录表1份（2026年6月4日），证明你公司环保设施历史运行情况相关记录；

16.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5月份生产台账1份（2026年6月4日），证明你公司5月份生产情况；

17.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车间1与车间3共用气体处理装置（1#）操作规程1份（2026年6月4日），证明你公司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操作规程；

18.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7月15日），证明2026年7月15日我局对你公司开展复查，复

查期间你公司相关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19.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HB<2026>072202)及送达回证1份(2026年7月22日),证明2026年7月15日我局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期间,你公司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排放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达标,且你公司已收到该检测报告;

20.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明环罚事告〔2026〕00007号)及送达回证1份(2026年8月28日),证明2026年8月2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告知书;

21.《听证申请书》1份(2026年9月3日),证明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及申辩理由;

22.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份(2026年9月8日),证明我局同意你公司的听证申请并向你公司依法送达;

23.《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废气处理装置异常情况的说明》1份(2026年9月24日),证明你公司再次提供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中不正常运行的原因;

24.《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1份(2026年9月18日),证明我局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听证会并记录听证过程;

25.《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1份(2026年10月12日),证明我局针对听证会制作听证报告及出具听证意见和建议;

26.《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案件集体讨论记录》1份(2026年10月19日),证明我局针对本案开展案件集体讨论及讨论结论;

27.我局执法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1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6〕2号）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三）排污许可管理类”第3点和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和第十二条：“……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低于一万按“百”取整(舍去不足一千或一百的部分)”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详见自由裁量计算表）。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法规科

联 系 人：邱强

联系电话：0598-8228145

附件：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单位：万元）

法律责任	法律名称和条款	法定处罚上限：M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法定处罚下限：N	5.00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1~5）
违法行为后果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5日）；2.《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HB（2026）060101）；3.调查询问笔录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5日）；2.调查询问笔录；3.《关于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1#废气处理装置异常情况的说明》；4.《关于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加药装置异常情况的补充说明》	1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1.环保处罚档案	1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5日）；2.调查询问笔录	1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1~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危废经营项目）	1.《排污许可证》节选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排污许可证》节选	1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	1.《排污许可证》节选；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5日）；3.调查询问笔录；4.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HB（2026）060101）	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2~2）
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态度	采取整改措施，减轻环境影响或者环境影响未扩大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5日）；2.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7月15日）；4.《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HB<2026>072202）；5.《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废气处理装置异常情况的说明》	-1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5日）；2.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7月15日）	-2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5日）；2.调查询问笔录；3.《三明吉福化工有限公司关于1#废气处理装置异常情况的说明》	-2

共性、个性裁量表均值：	1.67
裁量系数A=50%×“违法行为后果”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1.33
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	3
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	-5
裁量系数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修正因子个数×2）〕×10%×修正因子个数	-0.25
最终罚款金额 X=N+（M-N）×〔（A-1）/4〕×（1+B）	5.9

备注：按案件实际情况填写绿色空格数值，未取值的表格请放空，不要填0。